

证券代码：831479

证券简称：湘联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破产重整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9月26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联股份”）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19年11月13日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湘联股份的管理人。

2020年3月18日下午2时，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钉钉”破产网络平台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0年3月19日，湘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6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召开湘联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20年8月21日下午2时30分，湘联股份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并通过“钉钉”破产网络平台现场直播，本案合议庭成员、管理人、湘联股份法定代表人、职工代表、债权人参加会议。会议议程包括：

1. 法院宣布债权人会议到会情况；
2. 管理人作《阶段性履职工作报告》；
3.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4. 管理人作《债权审查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

5. 湘联股份作《关于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报告》；
6. 管理人、湘联股份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解释说明；
7. 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分组及表决规则进行说明并提请法院确定临时表决权；
8. 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9. 管理人统计各表决组表决结果，并由法院宣布表决结果。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是否同意湘联股份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湘联股份设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分组进行表决，各表决组投“同意”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超过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一半以上，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超过该组债权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2020年8月24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破1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湘联股份重整计划，终止湘联股份重整程序。

四、风险提示

由于破产事项还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管理人将根据破产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关注湘联股份破产工作的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管理人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律师 18066529892

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1号。

特此公告。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8月27日